

評註經史百家雜鈔

譚澤闡著



評註經史百家雜鈔卷十九目錄

傳誌之屬上編三

漢書楊胡朱梅云傳	一
漢書蕭望之傳	一四
後漢書班超傳	二七
後漢書臧洪傳	三九
三國志王粲傳	四五
三國志諸葛亮傳	四九

評經史百家雜鈔卷十九

傳誌之屬上編三

■漢書楊胡朱梅云傳

楊王孫不  
就贏葬一  
事寫其生  
乎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贏<sup>音</sup>葬。以返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贈賀之孫名它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若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贏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贏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言踰禮而厚葬也吾是以贏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

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也。弊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

此真與

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鬲同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

文獻深刻

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也。斂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謂山發掘此真與  
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  
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鬲同隔下同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  
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  
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  
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音昔乾肉也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真宅。繇是言之。焉  
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斂棺音棺也木爲匱。同匱小棺也葛藟爲緝。東其穿下不亂。絕泉上不泄。殯故聖  
王。生易尚也。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  
者不得。是謂重惑於烏穀。同呼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贏葬。

胡建字子孟。河東人也。孝武大漢中守軍正丞。南北軍各有正、副，又置丞而建未得員官兼守之也。貧亡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尉通慰薦勸者自上安之走卒。甚得其心。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壁垣。以爲賈音壘。昌黎曰賈區者小屋之名建欲誅之。迺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

烏賈曰質區者小屋之名

尉通薦

南北軍各有正正又置丞而建未得眞官兼守之也

敍瓊事曲  
折詳盡是獨  
孟堅所獨

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壁曰<sup>室四</sup>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壘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sup>李法官之號，繼主征伐，戮之事，故稱其書曰李法。</sup>曰：「壁壘已定，穿竊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sup>言軍正屬將軍將軍有罪過得表奏之</sup>「二千石<sup>謂軍中校尉以下都尉之屬</sup>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sup>丞屬軍正，斷御史于法有疑</sup>執事不諉上。<sup>累也。諉者當見法即行不可以事累于上也。</sup>臣謹以斬昧死以聞制。」<sup>謂先爲用，更或也。</sup>司馬法<sup>兵者</sup>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sup>言在軍中何用，更或也。</sup>三王或督於軍中，欲民先成其虛<sup>謂先爲，更或也。</sup>記念也。或督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之意也。以待事也。或將斧刃而督，致民志<sup>欲致民勇志使，更或也。</sup>」建又何疑焉？建繇是顯名，後爲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sup>蛤</sup>，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sup>同</sup>公主廬，吏不敢補。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奔射追吏，吏散走。主

朱雲傳頌  
煩作氣勢

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微傷主家奴。建報亡宅<sub>古他</sub>坐<sub>言游微奉公無亡坐也</sub>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甲舍<sub>即甲第公主之宅也</sub>門。知吏賊傷奴。辟音<sub>遯報故不窮審</sub>言<sub>為游微避罪而妄報故不窮治也</sub>大將軍霍光寢息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吏民稱冤。至今渭城立其祠。

朱雲字游魯人也。徙平陵。少時通輕俠。借客<sub>也</sub>報仇。長八尺餘。容貌甚壯。以勇力聞。年四十。迺變節。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好倜<sub>音</sub>儻大節。當世以是高之。元帝時。鄖<sub>郡名今山東鄆苑青沂萊四府及膠州之地</sub>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sub>縣名今屬陝西。西關中道</sub>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迺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大賓<sub>也</sub>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走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况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潔白廉正。經術

攝齋升堂  
抗首而講  
音動左右

通明有伯夷史魚名諱春秋衛大夫之風。海內莫不聞知。而嘉讐也。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安相稱舉。

善易

術大

也

因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抗直之氣  
凌厲無前

尸位素餐謂無事  
也。素餐謂無事。

遂廢鉗。禁止其人使終。身不仕進也。終元帝世。至成帝時。故丞相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尸位素餐謂無事也。素餐謂無事。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少府屬官作供御器物。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訥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遇龍逢桀。比干刺之諸父皆以諫而死。

游於地下足。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合之。以旌直臣。雲自是之後。不復仕。常居鄖音戶縣名今屬陝。時出乘牛車。從諸生所過。皆敬事焉。嘗宣爲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因留雲宿。從容謂雲曰。在田野亡事。日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雲曰。小生迺欲相吏邪。小生謂其言欲以我爲吏乎。宣不敢復言。其教授擇諸生。然後爲弟子。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字仲能。博雲學。皆爲博士。望至泰山太守。雲年七十餘。終於家。病不呼醫飲藥。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

一結  
魏晉寫真  
科之性考  
而愈辣

於樽爲丈五墳。葬平陵東郭外。

梅福字子真。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附縣道之使而對奏也。求假輶。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同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同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災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風。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文帝由代王入即帝位。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謂封建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

爵不待廉茂。兼孝廉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

茂茂

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甚。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

王安。武帝元狩元年以謀反自殺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賈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執陵

臣勢陵

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迺覘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成帝撫嘉中廣漢男于郎躬等反是也

及山

陽縣名，故城在今河南修武縣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君也。

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

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甯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尸并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呂氏春秋東野以九九見者，桓公使載之曰：九九足以見乎！九九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乎？十九九者，平指九九算法。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

昔秦武王好力，任鄙秦力士名，叩關自鬻。繆公行伯。同蘇余春秋或人秦穆公用之以驕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

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天下之十，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

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舊同築。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

音譯錯也

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砾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

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同以爲漢敵除。倒持泰阿。劍名授

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音關地建功。爲漢

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謂以管仲爲相迺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世之士。猶察伯樂

古之善相馬者之圖。求駢

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謂盜嫂受金之事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召天王謂特河陽也

齊桓用其讎。謂以管仲爲相亡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

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餘業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

言。又加戮焉。夫藏同錄鵠。遭害則仁鳥。鸞鳳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

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成帝年號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

具位之臣也

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

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后擢之。以厲

其臣而矯正也。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詩小雅十月之交篇也。福讞切忌氏十月之詩。刺后族太盛也。留意亡逸書篇名見奏疏類。之戒。除

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見書舜典。闢四門以致衆賢則明。顧于四方也。

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

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同建始成帝以來。日食地震。以率律

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成帝和平二年。沛郡鐵官鑄錢如星飛上去。極臣用事之異也。

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后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贊師良傳教以

忠孝之道。今迺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

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微小。或言火姑微小。不及撲滅。則生熾也。歎陵於君。權隆於

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上遂不納。成帝久亡繼嗣。福以爲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復上書曰。臣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政者職也。位卑而言高者罪也。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

伏賓橫分。臣之願也。守職不言。沒齒身全。死之日。尸未腐而名滅。雖有景公之位。伏歷千  
駟。論語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凡無得而稱焉。臣不貪也。故願壹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塗。以丹淹泥塗殿上也。當戶牖之法坐。盡

平生之愚慮。亡益於時。有遺<sub>也</sub>於世。此臣寢所以不安。食所以忘味也。願陛下深省臣言。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

顯。佚民不舉。絕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者也。故武王克殷。宋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主流出於戶。言其多也 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

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謂孔子本宋孔父之後。防叔奔魯。遂爲魯人。今宋所殺者亦孔父之後。留在宋。故尊而不名也。<sub>孔子爲禪列</sub> 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

諸侯奪宗。聖庶奪適。<sub>周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况聖人又殷之後哉。</sub>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sub>尚書大傳曰。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子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天靈偃木。庶拔國。恐王與大臣謂金縢之書執晝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上成周。</sub>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sub>孔子所居里名在今山東曲阜縣城中。</sub>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葬之。豈示天子不敢臣。

而葬之豈示天子不敢臣 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sub>孔子所居里名在今山東曲阜縣城中。</sub>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

而欲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案王之功也。穀梁傳曰孔子素王。以封其子孫。則

傳曰孔子素王

以封其子孫。則

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武帝時。始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至元帝時。尊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絕不能紀。不自知其昭穆之數也。時匡衡議。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

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絕。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嫡之先已絕。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

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絕侯也。宜明得殷後而立。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

嫡。嫡之先已絕。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宜封孔子後以奉湯祀。綏和成帝年號元年。立二王後。推述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體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語在成紀。是時福居家。常以讀書養性爲事。至元始平帝年號中。王莽顯同專政。福一朝棄妻子去九江。至今傳以爲仙。其後

人有見福於會稽者。變名姓爲吳市門卒云。

云敵，字幼儒，平陵人也。師事同縣吳章。章治尙書經，爲博士。平帝以中山王卽帝位，年幼。莽秉政，自號安漢公。以平帝爲成帝，不得顧私親。帝母及外家衛氏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莽長子宇非莽而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宇與吳章謀，夜以血塗莽門，若鬼神之戒。章以體莽，章欲因對其名，事發覺，莽殺宇，誅滅衛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章坐要腰斬，磔尸東市門。初，章爲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莽以爲惡人黨，皆當禁錮，不得仕宦。門人盡更名他師。敵時爲大司徒掾。自効吳章弟子，收抱章尸歸，棺斂葬之。京師稱焉。車騎將軍王莽高其志節，比之樂布。漢初梁人，初爲彭越大夫，後被誅，令不得收葬，獨收而哭之。此論語孔子之言。表奏以爲掾，薦爲中郎諫大夫。莽篡位，王莽爲太師。復薦敵可輔職，以病免。唐林言：敵可典郡，擢爲魯郡太尹。更始時，安車徵敵爲御史大夫，復病免去。卒於家。

贊曰：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見卷一孟子孔子在陳章觀楊王孫之志，賢於秦始皇遠矣。世稱朱雲多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亡是也。此論語孔子之言。胡建臨敵敢斷，武昭於外，斬伐姦隙，軍旅

不隊。同梅福之辭合於大雅。雖無老成。尚有典刑。殷監不遠。夏后所聞。時大雅殷監不遠在夏。時按此謂梅福請封孔子後以奉爲戒也。遂從所好。全性市門。云敝之義。著於吳章。爲仁由己。再入大府。清則濯纓。何遠之有。

## ■漢書蕭望之傳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縣名故城在今山東臨邑縣東徙杜陵。古杜伯國漢宣帝葬此因名杜陵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詩有齊魯韓三家后倉所傳者。謂之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官也。令郡國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長史丙吉薦儒生王仲翁與望之等數人。皆召見。先是左將軍上官桀。與蓋蛤主蓋蛤主見霍光傳。謀殺霍光。卽誅桀等。後出入自備。吏民當見者。露索索搜也。露形而搜也。去刀兵。兩吏挾持。望之獨不肯聽。自引出閣曰。不願見吏。牽持匈匈。光聞之。告吏勿持。望之旣至。前說光曰。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於治平。是以天下之士。延頸企踵。爭願自効。以輔高明。今士見者。皆先露索挾持。恐非周公相成王躬吐握周公攝政一沐三擗髮。以接天下之士。之禮。致白屋之意。於是光獨不除用望之。而仲翁等皆補

剛  
不顧見吏  
壅持匈匈  
寫望之素

仲翁出入  
數句生動  
續醫各從其志  
一語自鑑  
風骨

大將軍處三歲間。仲翁至光祿大夫給事中。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署補署也小苑東門候候。  
時而明閉也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官府之給役者下車趨門。傳呼甚寵。顧謂望之曰。不肯錄錄反抱關爲望之曰。各從其志。後數年坐弟犯法不得宿衛。免歸爲郡吏。及御史大夫魏相除望之爲屬。察廉爲大行治禮丞。時大將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靈山靈去病孫今云兄子傳寫之誤領尚書親屬皆宿衛內侍。地節宣帝年號三年夏京師雨雹。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下少府宋疇問狀。無有所諱。望之嘗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鄉司使魯有察於天變。宜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執同勢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唯明主躬萬幾。選同姓舉賢才。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道立。姦邪塞。私權廢矣。對奏。天子拜望之爲謁者。時上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間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累遷諫大夫。